

中远海运特种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远海运特种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24年12月3日发出通知，会议以通讯表决形式进行，议题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每位董事，全体董事于2024年12月6日进行了表决，本次会议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授权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的顺利进行，公司董事会同意在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过程中，如按照竞价程序簿记建档后确定的发行股数未达到认购邀请文件中拟发行股票数量的70%，则授权公司董事长经与主承销商协商一致，可以在不低于发行底价的前提下，对簿记建档形成的发行价格进行调整，直至满足最终发行股数达到认购邀请文件中拟发行股票数量的70%；如果有效申购不足，可以决定是否启动追加认购或中止发行。

本议案会前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同意票 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全票通过。

(二) 审议通过关于开立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开立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专户，对本次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实施专户管理，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开立、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签署等相关事项。

本议案会前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同意票 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全票通过。

(三) 审议通过关于注销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议案

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分三个行权期，截至 2024 年 7 月第三个行权期已经结束。鉴于公司 2019 年、2020 年及 2021 年业绩均未达到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业绩考核要求，首次授予部分三个行权期对应的股票期权 3434.40 万份、预留授予部分三个行权期对应的股票期权 376.60 万份均不得行权，由公司予以注销。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证券时报》的《中远海运特种运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公告》。

同意票 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全票通过。

特此公告。

中远海运特种运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7日